

# 敬覆阮廷焯君撰

## 「宋史藝文志史部佚籍考糺謬」

劉兆祐

頃讀本刊十三卷八期所載阮廷焯君撰「宋史藝文志史部佚籍考糺謬」一文，不勝駭異與遺憾。蓋阮君之撰書評，竟不從正當之學術立場探討，徒事詭譖，極盡人身攻擊而至如此。特撰此文，就阮文頗倒是非各點，予以駁正，一則以覆阮君之所謂「糺謬」，一則以正學術風氣，並澄視聽。

一、書評之作，依正常體例，須於文前著明：(一)作者；(二)出版處所；(三)出版日期；(四)冊數；(五)頁數；(六)是否有附錄、圖片等項。蓋所以俾讀者及編者據以索書參閱，以辨是非，亦所以示負文責也。且文中所陳舉，均應標明頁次，俾讀者詳閱有關資料，免於斷章取義。今阮文不循正當體例，徒事妄言，此正足見其陷入心虛，有意矇蔽讀者也。茲將拙著有關各項，說明如下，供讀者參考：(一)書名：宋史藝文志史部佚籍考；(二)出版處所：台北，稿本自印；(三)出版日期：民國六十二年八月；(四)冊數：上中下三冊；(五)頁數：二〇四五頁。(六)附錄：宋史藝文志史部各書存佚表，未載引用書目。

二、阮文首云：「適有客過僕曰：『子嘗據劉君之書，於目錄一類，爲之商榷，備加擊難矣，然一斑之聚，難觀全豹，儻不按檢全書，辨析毫

芒，诬誤糺謬，何以見其鄙野……』復於文末云：「前於劉書，撰成平議一文，自港徂台……」

按：文中所謂「目錄一類」，所謂「平議一文」者，即「宋史藝文志史部佚籍考目錄類平議」一文也。阮君早在民國六十五年，即挾怨到處揚言

將撰文詆譏拙作，旋撰成「宋史藝文志史部佚籍考目錄類平議」一文，刊載於六十六年二月出版之食貨月刊第六卷十一期。該文雖曰「平議」，實則皆斷章取義，極盡誣蔑之能事。不僅不標著

拙作出版處所、日期、冊數、頁數等項目，即於作者亦但云「苗栗劉君」，其意圖矇騙讀者之居心甚明。該文刊出後，本擬撰文駁正，諸友人咸以於如此謾罵之文，勿須理會為言，筆者乃檢拙

著一部，奉呈食貨月刊主編陶希望先生指教，並請陶先生就拙作與阮文參閱，以證阮文之謬。承陶先生賜覆，略云：「當日編輯事務，未能審營，希望只看論題，未詳內容，亦覺疏失，殊深愧怍。現擬與編輯事務商之，或有以補救（如將批評阮文之文發表），或警戒於未來（如今後對阮文及此類文字不刊登）。嘗以書評為敝刊注重之一格，自不可因噎廢食。惟此中若有以評為直者，則敝刊素所不取，而今誤取，承喚起儕輩留意

一文，讀者或不明其中曲折，謹此說明。

三、拙著原係稿本，當時以國內外圖書館頗有索閱者，乃先以稿本影印百餘部，並請方家指正。六年餘來，無日不在增訂中，為昭謹慎，故遲未正式排印出版。且拙著自序云：「稽考今存宋人之書，已非易事，而深究佚書，尤為艱難

，蓋文獻不足故也。所幸今存宋人之文集、筆記、小說、方志、類書等，尚不乏可取資者。爰博採有關文獻，爬梳整理，歷三載而輯成斯編。矧拙著之緣由及其內容，俾略知原書之情狀。以上四端，乃舉其大要言之，其詳具見本編。初竟之見，雖不敢謂有裨於學林；而宋人已佚之史書，庶幾可就此略知其梗概矣。惟自揆才智驽下，疏漏不免，博學君子，幸垂教焉。」為學貴在謙虛，求真，自度絕無絲毫自矜之意。而阮文乃斷章取義，誣為「妄言創獲，矯辭虛飾」，此豈讀書人應有之道德哉。

四、拙著共分十三類，其中地理類所考，有方志、河防、邊防、山川、古蹟、雜記、遊記、外紀之屬。方志一項，以宋王象之所撰輿地紀勝

(57)「謬亂考籍佚部史志文藝史宋」撰君焯廷阮覆敬：祐兆劍

(二〇〇卷)一書，頗多引錄，乃據以略事蒐採。從事此項方志輯佚工作者，以清儒陳運溶輯刊之麓山精舍叢書及王謨輯刊之重訂漢唐地理書鈔，貢獻最鉅。近人張國淦先生（陝大陸）所撰中國古方志考一書，於已佚方志，亦多據輿地紀勝一書，多所採輯。諸家所輯，以多據輿地紀勝一書而成，自不免相同，得以謂其相互剽竊乎？考輿地紀勝一書，歷朝刻本，國內所在多有；國立中央圖書館有舊鈔本，清道光二十八年揚州岑氏懼盈齋綠格鈔本，及清咸豐五年南海伍氏刊本各一部；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有清咸豐五年粵雅堂刊本一部，任人均得以借閱據以輯佚，何勞剽竊？拙作每一條均著明出自輿地紀勝卷幾，何謂剽竊之有？阮君殆以為國內讀者不知國內藏書情形，信口雌黃，此又其低估國內學者之能効也。尤須一陳者，張國淦先生之著作，初在匪區印行，直至民國六十三年十月，楊家駱先生輯刊「國學名著珍本彙刊」，始行收錄，由此間鼎文書局印行。阮君在香港執教，得以「廣見匪書」，恣意詆譏，居心何在？張書在台印行後，筆者即購得一冊，詳加閱讀。張書考證詳密，徵引繁富，誠罕見之佳作，蓋張國淦先生所徵引古籍，頗有台灣所不得見者。目前正修訂加入，期來日排印出版時，得以較前完備。若謂拙作方志部份，不如張書之完備則可，蓋偏促海隅，神州文獻有不得見者也；若謂「剽竊」，豈非誣謬？清代輯佚之風甚盛，如洪頤煊輯刊經典集林，王謨輯刊漢魏遺書鈔，重訂漢唐地理書鈔，張澍輯刊二酉堂叢書，茆冷林輯刊十種古逸書，馬國翰輯

刊玉函山房輯佚書，王仁俊輯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、補編，黃奭輯刊漢學堂叢書（一名黃氏逸書考）等，均有可觀，其中不少所輯同書，資料來源相同者，亦得云清儒彼此剽竊乎？前舉陳運溶、王謨、張國淦先生為例，茲更舉實例言之：張國淦先生所輯編「中國古方志考」，其中不乏前人已有輯本者，如宋鄭紳撰桂陽圖志（六卷）一書，今未見傳本，然輿地紀勝徵引十七事，陳運溶即據以輯爲一卷，今收錄在麓山精舍叢書中。又如宋左文質撰吳興統記（十卷）一書，今亦未見傳本，然輿地紀勝頗引之，清范鍇即據以輯爲一卷本，今收在范白舫所刊叢書中。凡此者不勝枚舉，今張國淦先生之書，亦多據輿地紀勝爲之，得云其爲剽竊者乎？輯佚之事，乃客觀資料之纂述，並無主觀之創獲，此乃必然之事，亦從事文史研究工作者所當知之事，今阮君爲逞其誣謬之目的，竟不惜違背良知，信口妄言，不免爲知者所譏也。

五、宋史藝文志乙部之書，共分十三類，著錄二千一百四十七部，亡佚者多達一千七百餘部，是拙作所考述之書，幾達二千種，六十餘萬言，今阮文所謂「四病」、「三失」者，不過數條，且多不可盡信，乃詆筆者爲「僅具纂次之勤，而寡述造之功」，其不公之論，有如此之甚者！茲舉幾事言之：如不著撰人之契丹禮物錄一書，拙作上册第七六四頁云：「契丹禮物錄一卷，宋

治學本當謹慎如此。今阮君竟曰：「案葉隆禮契丹國志有契丹賀宋朝生日禮物，當本於此契丹禮物錄也。」則茲錄雖佚，猶存於葉志。」阮君恐何種證據，謂葉志「當本於」契丹禮物錄？此純係未定之言，以爲推測之說或可，而以之爲肯定之說，則實嫌艸率，不免武斷之譏，而今反誣拙作爲「乖謬」，豈非自譏？又如仁宗君臣政要（二十卷）一書，宋史藝文志不著撰人，拙作上册第七三九頁云：「按張唐英撰有仁宗君臣政要四十卷，已著錄，此書殆據唐英之書刪節者也。」詳拙作語意，當不難知此書本張唐英所作，今宋史藝文志不著撰人者，不知刪節者爲何人也。張唐英所作，又有宋名臣傳（五卷），見拙作上册第九七頁。考宋名臣傳（五卷）及仁宗君臣政要（二十卷）二書，均是四十卷本仁宗君臣政要中之一部份，後世或單行，或刪節，阮君所引王明清揮麈錄之說，拙作上册第九八頁已詳加引註。今阮君之評拙作，隨手亂翻，但見第七三九頁之仁宗君臣政要（二十卷）條，居然未見第九七頁之宋名臣傳（五卷）條；復引述拙作已引註之王明清揮麈錄資料，詆拙作爲「臆說」，阮君之讀書不仔細，亦可見一斑矣。撰寫書評，而如此艸率，誠可歎也！又如唐徐闡家祭儀（一卷）條，見拙作中册第一三六頁。拙作云：「家祭儀一卷，唐徐闡撰。闡，字里未詳，官左金吾衛倉曹參軍。新唐志儀注類著錄徐闡家祭儀一卷。通志藝文略著錄家祭儀一卷，云唐徐闡撰。直

濟書錄解題（卷六）禮注類著錄徐氏家祭禮一卷之首要精神在求真，昔日胡適之先生嘗言：「有

，陳氏曰：『唐左金吾衛倉曹參軍徐潤撰。』按：閔，或作潤者誤。此段考證自審已足，而阮君今以陳元觀歲時廣記所引百餘字關於家祭儀之記載，詆拙作「乖謬」，此又阮君未詳閱拙作及不知拙作體例，或知而故意詆譏，以逞其人身攻擊之目的也。蓋拙作非徒事輯佚之作也。今阮君動輒以輯佚之觀點，詆譏拙作，此實無的放矢，其所舉如唐周元陽祭錄（一卷）條，唐孫日用仲享儀（十卷）條等，率皆如此之類，無庸一一駁正也。且論文之寫作，務須於各種資料，取捨適當，若所有資料，一味排比徵引，豈不傷於猥雜？此皆治學者所當知者，阮君亦受過高等教育，而今竟昧於論文寫作規範，豈可宥乎？雖然，阮君於輯佚之事，實亦無知。茲舉一例：阮君嘗撰「劉斧『翰府名談』輯佚」一文，載諸大陸雜誌第五十四卷第六期。阮君但據類說、歲時廣記、異聞總錄、錦繡萬花谷、天中記等書所引，輯得二十條。實則，今檢分門古今類事、因話錄等書中所引，猶有十餘條，阮君並未之見。阮君既事輯佚，竟疏漏至此，豈非正如阮君所言「短才未伎，乃亟求表襮」乎？

六、拙作所考近二千種書，皆屬佚籍。宋代去今已近八百年，是考述佚籍，端賴今所存各種書目、史料及詩文集，爬梳董理。且考證之事，最重證據，豈可徒託空言？此乃凡從事研究工作者，所當熟知之道理，阮君竟詆拙作爲「僅具纂次之勤，而寡述造之功」。試問：阮文所條陳數點，豈非「纂次」而已？且其所「纂次」，取捨又諸多不當，具見前文。以不當之數條，詆六十

餘萬言之作，豈不失公平？此所以此文之不得不作也。考證之事，殊非易易，即以清代段玉裁所著文解字注爲例。段氏博極羣書，於諸家小學文解字注三十卷，附六書音均表二卷，清儒盧抱經文弨，推其不僅爲許叔重（慎）之功臣，抑以得道德之指歸，然其書亦不免疏誤。是以龔自珍撰爲說文段注札記一卷，徐承慶又撰說文解字注匡謬八卷，皆於段氏疏失，有所補正，然論說多有依據，其所是正皆有義理，而於段氏精核之處，未嘗一概抹殺也。凡此，皆得以見前賢治學之風範。拙著於序言已自承「才智駭下，疏漏不免，博學君子，幸垂教焉。」是知拙作之不免錯誤，無時不祈方家斧正也。猶憶民國六十二年夏，拙作初稿完成時，宋師旭軒（晞）即曾示正數點：一曰資料來源，不宜在文中括弧說明，宜在卷末以附註方式註明，以便讀者。二曰作者傳記部份，多著明各種傳記資料，然其間不乏彼此詳略不一，甚或有出入者，宜一一詳核之。三曰此稿本爲省篇幅，但列「引用書目」，將來如修訂出版，宜補列「參考書目」，俾便讀者。均甚中肯綮，獲益不淺。近年來，當日不得見或未便徵引之資料，如羅振常撰善本書所見錄等，均已在國內先後印行，正據以補入。阮文檢示昌師瑞卿（彼得）說鄂考之資料，以補拙作之疏失，則甚可感也，惟以謾罵爲能事，則殊遺憾。

七、寫作書評，當就事論事，措詞尤須切事，最忌空言浮說，或借題發揮。阮文末一段云：

「前於劉書，撰成平議一文，自港徂台，曾就教

於寧鄉魯先生實先，輒蒙嘉賞……」云云，尤爲卑劣，魯先生爲一厚愛後進之慈祥長者，提携晚輩不遺餘力，此學術界人士所熟知者也。魯先生在世時，筆者嘗多次偕同魯先生及門弟子賴明德博士謁見魯先生，並就拙作與治學方法，向魯先生請益，每面蒙謬獎，勗勉有加，今賴兄在台灣師範大學執教，可證。阮君「平議」一文，博學寬厚如陶希聖先生，猶斥其爲「以計爲直」，魯先生豈有嘉賞之理？阮君「平議」一文，六十六年發表於食貨月刊時，魯先生猶在世，何以當時不著此段經過？今魯先生已歸道山，乃僞造此事，一則厚誣魯先生，一則以「死無對證」之卑劣伎倆，謠言欺世，混淆是非，此其居心涼薄，挾怨誣人之又一明證也。阮君既撰所謂「平議」，刊諸食貨月刊，今又撰所謂「糾謬」，刊諸本刊，語多浮轍攻訐。如動輒曰「矯辭虛飾」，曰「詭譏」，曰「直成狂惑」，曰「短才未伎」，曰「惟逞詭妄」，曰「罪不容誅」等等，通篇醜詞惡語，無所不加，雖古人寔難構爭，亦不至如是，殊乖著作之體，其心術之邪，不僅可歎，亦可哀也。

六十九年二月七日於雙溪清波齋